

检测检验机构诚信承诺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的规定，严格依据检测检验制度、程序、标准、方法、方案、作业指导书开展检测检验工作。

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依法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便捷、诚信的检测检验服务。

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承诺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测检验报告，并对所出的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本机构检测检验人员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具备检测检验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且具有高尚品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每位人员的能力均满足工作岗位的要求。

本机构检测检验设备定期计量、校准，计算机和自动化设备功能正常，并进行有效维护。

二、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时，承诺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强化社会责任，做好检测检验技术支撑，保障劳动者的安全权益；

（二）坚持优质服务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检测检验能力和水平；

（三）坚持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信誉，落实行业自律的要求；

（四）坚持廉洁从业，恪守职业道德，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五）坚持质量第一，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管理

体系文件；

（六）依法与客户签订检测检验合同，明确被检对象、范围、完成时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与客户或被检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按要求回避；

（七）检测检验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检测检验原始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到现场进行检测检验活动的影像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等，真实、规范、齐全，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八）检测检验收费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的规定。法律、法规和有关财政收费没有规定的，按照行业自律标准或指导性收费标准收费；没有行业自律和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双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

三、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在从事检测检验活动中，承诺杜绝下列行为：

（一）伪造检测检验结果，出具虚假证明；

（二）超出检测检验能力范围和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领域从事检测检验活动；

（三）冒用他人或允许他人代替本人在检测检验原始记录或报告中签名；

（四）转包或违规分包检测检验工作；

（五）擅自更改、简化检测检验程序及内容；

（六）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检测检验活动；

（七）泄露客户或被检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八) 接受可能影响检测检验公正性的资助，从事与检测检验业务范围相关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利用检测检验机构的名义参与企业的商业性活动；

(九) 利用检测检验工作故意刁难客户；

(十) 恶意贬低、诋毁其他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人员；

(十一)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转让或者出借资质证书；

(十二)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机构及所有检测检验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本机构在工商注册地外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检测检验活动，自觉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构对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发现被检对象存在事故隐患时，立即告知客户。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6 月 26 日